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75號

被告 頂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美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金順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02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58
03 0元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44號判決原告部分
04 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
05 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裁判費前經本院
07 於110年9月16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4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11,370元（含金錢請求部分裁判費8,370元、非財
09 產請求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）。惟原告就金錢請求部分原係
10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6萬0,398元，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
11 給付60萬9,674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610元，原告減
12 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
13 原告自行負擔。故本件裁判費為9,610元（含金錢請求部分
14 裁判費6,610元、非財產請求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），依第一
15 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即8,937元（計算式：
16 $9,610 \times 93 / 100 = 8,93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673元（計算
17 式： $9,610 - 8,937 = 673$ 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
18 繳納裁判費5,790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
19 徵收之裁判費5,58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
20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
21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22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